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王心怡

電話：06-2991111分機8658

傳真：06-2983089

電子信箱：jolie_09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465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4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6783號函及附件(0465065A00_ATTCH1.pdf、0465065A00_ATTCH2.png)

主旨：為落實電子化政府，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6783號函辦理，並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
- 二、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收到民眾之電子戶籍謄本時，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85>），確認該電子戶籍謄本之真實性及有效性。
- 三、為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率，達成簡政便民效益，惠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並透過網站、平面電子媒體、公共場合跑馬燈等各項機制協助向民眾溝通說明，建議使用



文字：「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四、檢附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連結圖示電子檔1份，請以該圖示
連結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6>。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訂

線

